

## 有關本說明書



- 按鈕會以圖中所示的字母表示。鍵盤上的鍵由其主鍵字符的粗體字外括方括號來表示，例如【2】。
- 本說明書的每一節都會為您講述一種功能的操作。有關技術資料等詳情，請參閱“參考資料”一節的說明。

Ch

## 目錄

部位說明 .....	Ch-4
計時功能 .....	Ch-6
資料庫功能 .....	Ch-13
計算器功能 .....	Ch-20
鬧鈴功能 .....	Ch-28
秒錶功能 .....	Ch-35
第二時間功能 .....	Ch-37
照明 .....	Ch-40
參考資料 .....	Ch-44
規格 .....	Ch-48

Ch-1

## 操作便覽

以下是本操作說明書中所有操作的便覽。

時間及日期的設定 .....	Ch-6
12 小時及 24 小時時制的選擇 .....	Ch-10
如何為計時功能時間選擇標準時間及夏令時間 .....	Ch-11
如何顯示計時功能中的第二時間畫面及資料庫畫面 .....	Ch-12
如何在建立新資料庫記錄時先輸入姓名後輸入電話號碼 .....	Ch-14
如何在建立新資料庫記錄時先輸入電話號碼後輸入姓名 .....	Ch-17
如何檢索資料庫記錄 .....	Ch-18
如何更改資料庫記錄 .....	Ch-19
如何刪除資料庫記錄 .....	Ch-19
如何進行算術運算 .....	Ch-22
如何改變匯率及運算符 .....	Ch-25
如何檢查匯率及運算符設定 .....	Ch-26

Ch-2

如何進行貨幣換算 .....	Ch-26
如何開啟及解除輸入音 .....	Ch-27
鬧鈴時間的設定 .....	Ch-30
試聽鬧鈴的鳴音 .....	Ch-32
鬧鈴 2 至 5 及整點響報功能的開啟及解除 .....	Ch-33
鬧鈴 1 的運作設定 .....	Ch-34
如何使用秒錶測時 .....	Ch-36
第二時間的設定 .....	Ch-38
如何為第二時間選擇標準時間及夏令時間 .....	Ch-39
如何顯示第二時間功能中的計時功能畫面及資料庫功能畫面 .....	Ch-39
如何手動點亮照明 .....	Ch-40
自動照明功能的開啟及解除 .....	Ch-42
如何指定照明持續時間 .....	Ch-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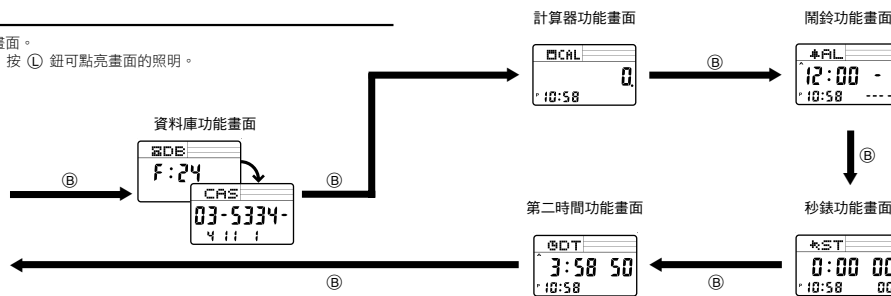
Ch-3

## 部位說明

- 按 (B) 鈕可選擇各功能畫面。
- 在任一功能畫面顯示時，按 (L) 鈕可點亮畫面的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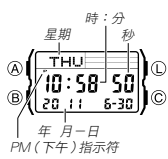


Ch-4



Ch-5

## 計時功能



使用計時功能可以設定時間、日期及語言。您還可以从計時功能查看第二時間功能畫面或資料庫功能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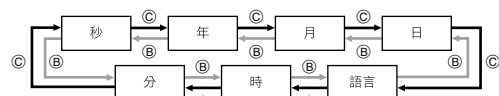
注意  
本錶可使用 13 種不同的語言（英語、葡萄牙語、西班牙語、法語、荷蘭語、丹麥語、德語、義大利語、瑞典語、波蘭語、羅馬尼亞語、土爾其語及俄語）顯示星期。

### 時間、日期及語言的設定



Ch-6

- 在計時功能畫面顯示時，按住 (A) 鈕直至秒位上的數字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 按 (C) 鈕及 (B) 鈕依照下示順序選擇要設定的項目（閃動）。



- 依照上述順序選擇到語言設定時，目前所選語言指示符會在畫面中閃動。
- 當您要更改的設定開始閃動時，如下所述使用鍵盤進行更改。
- 在進行年、月、日、時、分的設定時必須輸入兩位數字。例如，要指定 3 點時，應在表示小時的位置上輸入 03。對於年份設定，需輸入末尾兩位數字。

目的：	操作：
將秒鐘位為 00	按【0】鍵。

Ch-7

目的：	操作：
更改年、月、日、小時或分鐘數值	使用鍵盤輸入數值。 • 每輸入一個數值，閃動的游標便向右移動一位。 • 當游標在小時或分鐘位置上閃動時（僅限於 12 小時時制），按【=PM】鍵可交替選擇上午（A 指示符）及下午（P 指示符）。
改變語種	使用【+】及【+】鍵。

- 當語言指示符在畫面中閃動時，使用【+】及【+】鍵可如下所示選擇各種語言指示符。

指示符	語言	指示符	語言	指示符	語言
EN	英語	DAN	丹麥語	ROM	羅馬尼亞語
POR	葡萄牙語	DEU	德語	TUR	土爾其語
ESP	西班牙語	ITA	義大利語	FYC	俄語
FRA	法語	SVE	瑞典語		
NED	荷蘭語	POL	波蘭語		

Ch-8

- 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 星期會根據您所設定的日期（年、月及日）自動進行設定調整。
- 有關各縮寫的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末尾的“Day of the Week List”（星期縮寫表）。
- 您選擇的語言除對星期的顯示有影響外，對於在資料庫功能中輸入的字符亦有影響。
- 在計時功能畫面顯示時，按 (A) 鈕可顯示目前所選用的語言指示符。按住 (A) 鈕約 2 秒鐘可切換至計時功能設定畫面（由閃動的秒位數字來表示）。若您無意中調出了設定畫面，再次按 (A) 鈕即可退出。

Ch-9

## 12 小時及 24 小時制式的選擇

在計時功能畫面顯示時，按 **ⓐ** 鈕可交替選擇 12 小時（指示符 **A** 或 **P** 會出現作表示）或 24 小時制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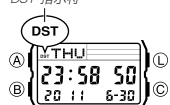
- 選用 12 小時制時，指示符 **P**（下午）用以表示由中午至下午 11 時 59 分間的時間，而指示符 **A**（上午）則用以表示由午夜至上午 11 時 59 分間的時間。
- 選用 24 小時制時，時間會在 0:00 至 23:59 間表示，但此時無表示時制的指示符出現。
- 本錶的所有功能都會採用在計時功能中設定的 12 小時 / 24 小時制式。

## 夏令時間 (DST)

夏令時間 (DST) 是指將標準時間調快 1 小時的時間。注意並非所有國家或地區都使用夏令時間。

### 如何為計時功能時間選擇標準時間及夏令時間

DST 指示符



在計時功能畫面顯示時，按住 **ⓐ** 鈕約 2 秒便可交替選擇夏令時間 (DST 指示符顯示) 或標準時間 (DST 指示符消失)。

- 注意在計時功能畫面顯示時，按 **ⓐ** 鈕亦可交替選擇 12 小時或 24 小時制式。
- DST (夏令時間) 指示符出現在計時及鬧鈴功能畫面上時表示夏令時間功能處於開啟狀態。

Ch-10

Ch-11

## 如何顯示計時功能中的第二時間畫面及資料庫畫面

在計時功能中按住 **[+]** 鍵即可顯示第二時間功能畫面。而按住 **[+]** 鍵可顯示出上次使用資料庫功能時所檢視的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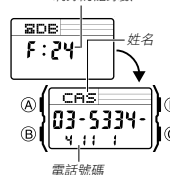


Ch-12

Ch-13

## 資料庫功能

剩餘的記錄數



本錶的資料庫可儲存多達 25 個記錄，每個記錄包含有一個姓名及電話號碼。各記錄自動會依照姓名字母的順序排列。您可在顯示畫面中逐一查閱各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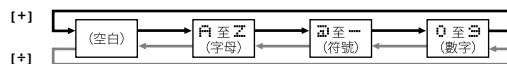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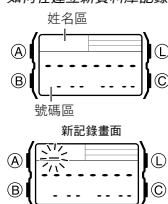
- 可輸入的字符根據您在計時功能中所選語言而異。有關詳情，請參閱“時間、日期及語言的設定”（第 Ch-6 頁）一節的說明。更改語言設定不會影響已儲存的記錄。
- 本節中所有的操作都必須在資料庫功能畫面中進行。請按 **ⓑ** 鈕進入此畫面（第 Ch-4 頁）。
- 在資料庫功能畫面下按住 **[PM]** 鍵可顯示出剩餘的記錄數。

## 如何建立一個新的資料庫記錄

在創建一個新的資料庫記錄時，既可以先輸入姓名後輸入電話號碼，也可以先輸入電話號碼後輸入姓名。先輸入電話號碼這項功能有助於避免在您輸入姓名時忘記號碼。

### 如何在建立新資料庫記錄時先輸入姓名後輸入電話號碼

1. 顯示資料庫功能畫面後，按 **ⓐ** 鈕顯示新記錄畫面。
  - 新記錄畫面是一個空白畫面（不含姓名及電話號碼）。
  - 按 **ⓐ** 鈕時，若新記錄畫面不出現，表示記憶容量已滿。若要儲存新記錄，必須先將記憶器中的部分記錄刪除才可。
2. 按住 **ⓐ** 鈕直至游標 (—) 在畫面的姓名區中閃動。此為記錄輸入畫面。
3. 使用 **[+]** 及 **[+]** 鍵在姓名區中游標的位置上選擇字符。您可依照下示順序選擇要輸入的字符。



- 以上是輸入英語時的順序。有關其他語言的字符順序，請參閱本說明書末尾的“Character List”（字符表）。
- 4. 當所要的字符在游標上出現時，按 **ⓐ** 鈕將游標向右移一位。
- 5. 重複步驟 3 及 4 輸入姓名的所有字符。
- 姓名最多可輸入 8 個字符。
- 6. 輸入姓名後，按 **ⓐ** 鈕直至將游標移至號碼區為止。
  - 當游標在姓名區的第 8 個空位上時，再向右移動會使游標跳至號碼區的第 1 數位上。當游標在號碼區第 15 數位上時，再按 **ⓐ** 鈕向右移動，游標會跳回姓名的第 1 個字符上。
  - 按 **ⓐ** 鈕可向右移動游標，按 **ⓑ** 鈕則可向左移動。

Ch-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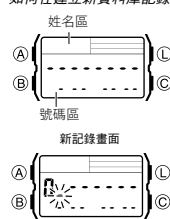
Ch-15

## 7. 用鍵盤在號碼區輸入電話號碼。

- 每輸入一個數字後，游標會自動向右移動。
  - 號碼區最開始時全部是連字符，您既可以用保留這些連字符也可以輸入數字或者空白。
  - 用 **[.SPC]** 鍵輸入空白，而用 **[—]** 鍵輸入連字符。
  - 若數字輸入過程中出現錯誤，可以用 **ⓐ** 鈕及 **ⓑ** 鈕把游標移到出現錯誤的地方，然後輸入正確的數字。
  - 電話號碼最多可輸入 15 位數字。
8. 按 **ⓐ** 鈕保存所輸入的資料，並退出資料庫記錄輸入畫面。
  - 按 **ⓐ** 鈕儲存資料時，輸入的姓名及號碼會在畫面中閃動約 1 秒，表示正在排序。資料的排序完畢後，資料庫記錄畫面便會出現。
  - 本錶的畫面同時只可顯示姓名的 3 個字符時，字符會由右至左捲動顯示。在最後一個字符之後有符號 **4** 出現作表示。

## 如何在建立新資料庫記錄時先輸入電話號碼後輸入姓名

1. 在資料庫功能畫面顯示時，按 **ⓐ** 鈕顯示新記錄畫面。
2. 使用鍵盤輸入電話號碼。
  - 開始輸入一個新資料庫記錄時，按一個數字鍵就會在號碼區的第一個位置上輸入一個數字，並把游標自動向右推移一位。依次輸入電話號碼其餘的數字。
  - 用 **[.SPC]** 鍵輸入空白，而用 **[—]** 鍵輸入連字符。
  - 若在電話號碼輸入過程中出錯，則按 **ⓐ** 鈕。此時游標返回空白的後新記錄畫面，因此可再次從頭開始輸入。
  - 若您不進行任何輸入經過兩或三分鐘，或按 **ⓑ** 鈕時，本錶將退出輸入畫面，並返回計時功能畫面。此時您所輸入的所有內容都將被清除。



Ch-16

Ch-17

3. 輸入完電話號碼之後，按住 **ⓐ** 鈕直至閃動的游標 (—) 出現在畫面的姓名區中。此表示現已進入記錄輸入畫面。
4. 輸入電話號碼的所有者姓名。
  - 使用 **[+]** 及 **[+]** 鍵可在游標位置上循環選擇字符。使用 **ⓐ** 及 **ⓑ** 鈕可移動游標。有關字符輸入的詳細說明，請參閱“如何在建立新資料庫記錄時先輸入姓名後輸入電話號碼”（第 Ch-14 頁）一節中的第 3 至第 5 步。
5. 輸入完姓名之後，按 **ⓐ** 鈕保存所輸入的資料並退出資料庫記錄輸入畫面。

## 如何檢索資料庫記錄

- 顯示資料庫功能畫面後，用 **[+]** (+) 及 **[+]** (-) 鍵可逐項查閱資料庫記錄。
- 有關各記錄的排序，請參閱本說明書末尾的“Sort Table”（排序表）。
- 當最後一個資料庫記錄顯示時按 **[+]** 鍵，新記錄畫面會出現。

Ch-18

## 如何更改資料庫記錄

1. 顯示資料庫功能畫面後，用 **[+]** (+) 及 **[+]** (-) 鍵找出您要更改的記錄並將其顯示在畫面中。
2. 按住 **ⓐ** 鈕直至游標在畫面中閃動。此為記錄輸入畫面。
3. 按 **ⓐ** 鈕（向右）及 **ⓑ** 鈕（向左）將閃動的游標移至您要更改的字符上。
4. 使用鍵盤更改字符。
- 有關字符輸入的詳細說明，請參閱“如何在建立新資料庫記錄時先輸入姓名後輸入電話號碼”（第 Ch-14 頁）一節中的第 3 步（姓名輸入）及第 7 步（數字輸入）。
5. 完成所需要的變更後，按 **ⓐ** 鈕將其保存並退出資料庫記錄輸入畫面。

## 如何刪除資料庫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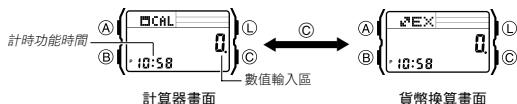
1. 顯示資料庫功能畫面後，用 **[+]** (+) 及 **[+]** (-) 鍵找出您要刪除的記錄並將其顯示在畫面中。
2. 按住 **ⓐ** 鈕直至游標在畫面中閃動。此為記錄輸入畫面。
3. 同時按 **ⓑ** 鈕及 **ⓐ** 鈕便可刪除此項記錄。
  - CLR 出現時表示此記錄正在被刪除。此後，游標會出現以便您輸入新資料。
4. 您可輸入新資料或可按 **ⓐ** 鈕返回資料庫記錄畫面。

Ch-19

## 計算器功能

計算器功能可用於進行算術運算以及貨幣換算。使用計算器功能還可開啟或者解除輸入音。

-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計算器功能畫面中進行。按 (A) 鈕可進入該畫面。(第 Ch-5 頁)。
- 在計算器功能畫面上開始新的計算或貨幣換算之前，請先用 (C) 鈕顯示下示畫面之一。



- 算術運算及貨幣換算時所輸入的數值以及計算結果的數值，正值最多可以為 8 位數，負值最多可以為 7 位數。
- 退出計算器功能畫面會使目前所顯示的所有數值全部被清除。

Ch-20

Ch-21

## 如何進行算術運算

在計算器功能畫面下，您可以進行下列類型的算術運算：加，減，乘，除，常數運算，冪及近似值。

### 如何進行算術運算

在計算器功能中計算器畫面顯示時，使用鍵盤即可輸入計算式，就象任何其他標準計算器一樣。詳情請參見下面的範例。

在開始進行各計算之前，必須按 (C) 鈕把計算器畫面清除為零。若畫面已被清除為零，則按 (C) 鈕將切換至貨幣換算畫面。

在輸入計算式時，數值將顯示在數值輸入區，而運算符顯示在畫面的運算符區。



Ch-22

## (C) 鈕如何影響計算器功能中的目前畫面

- 在目前畫面 (算術運算或貨幣換算畫面) 顯示的是除零以外的其他數值時，按 (C) 鈕將畫面清除為零，但手錶不改變至其他畫面。
- 當出現 E (錯誤) 指示符時，按 (C) 鈕將清除 E (錯誤) 指示符，但不會把目前的計算清除為零。
- 在目前畫面 (算術運算或貨幣換算畫面) 被清除為零後，按 (C) 鈕可切換至其他功能畫面。

- 下表介紹如何更正錯誤的輸入以及如何在使用後將計算器清除為零。

目的：	鍵鈕操作：
更正或改變目前正在輸入的數值，但不刪除此數值前面的已經輸入的計算部分	按 (C) 鈕清除所顯示的數值，並返回到 0 畫面，然後輸入所需要的數值。
更正或改變剛剛輸入的運算符 (+, -, ×, ÷)	無需按 (C) 鈕，按正確的算術運算符鍵即可。
完全清除所輸入的計算式	按 (C) 鈕清除顯示值並返回到 0 畫面後，再次按 (C) 鈕。
清除已顯示出的計算結果 (通過按 [+], [-], [×], [÷] 或 [=PM] 鍵產生) 及其計算式。	按 (C) 鈕。

Ch-24

範例	操作	顯示
(基本運算) 12.3 + 74 - 90 = -3.7	[1] [2] [.SFC] [3] [+][7] [4] [-] [9] [0] [=PM]	-3.7
(12 - 0.5) × 3 ÷ 7 = 4.9285714	[1] [2] [-] [.SFC] [5] [×] [3] [+][7] [=PM]	4.9285714
(常數運算) 10 + 7 = 17 12 + 7 = 19	[7] [+][1] [0] [=PM] [1] [2] [=PM]	17. 19.
(2.3) <sup>2</sup> = 27.9841	[2] [.SFC] [3] [×] [×] [=PM] [=PM] [=PM]	27.9841

- 進行常數運算時，輸入要用作常數的數值，然後按算術運算符鍵兩次。該操作可使所輸入的數值變為常數，常數由運算符號旁邊的指示符 表示。
- 當計算結果超過 8 位數時，E (錯誤) 指示符即會出現。此時請按 (C) 鈕清除錯誤指示符。然後才能使用結果的近似值繼續進行計算。

Ch-23

## 貨幣換算

只要登錄一個匯率便可快速方便地從一種貨幣換算為另一種貨幣。

本錶的預設匯率為 ×0 (用 0 乘以所輸入的數值)。× 代表乘法運算符，而 0 為匯率值。請務必將 0 改變為匯率值，並使用所需要的運算符 (× 或 ÷)。

### 如何改變匯率及運算符

1. 當手錶顯示計算器功能的貨幣換算畫面時，按住 (A) 鈕直至匯率開始在畫面上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2. 使用鍵盤輸入要使用的匯率及運算符 ([×] 或 [÷])。
  - 要把顯示的匯率清除為零時，請按 (C) 鈕。
3. 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 如何檢查匯率及運算符設定

1. 當手錶顯示計算器功能的貨幣換算畫面時，按住 (A) 鈕直至匯率開始在畫面上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 設定畫面還會顯示匯率及運算符設定。
2. 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 如何進行貨幣換算

1. 當手錶顯示計算器功能的貨幣換算畫面時，用鍵盤輸入需要換算的金額。
2. 按 [=PM] 鍵顯示換算結果。
3. 按 (C) 鈕清除換算結果。
- 當計算結果超過 8 位數時，E (錯誤) 指示符會出現。此時按 (C) 鈕可清除錯誤指示符。
- 計算結果顯示過程中，按 [=PM] 鍵將對顯示的數值再次使用該匯率進行貨幣換算。

Ch-26

## 輸入音的開啟及解除

- 每次按鈕或鍵盤中的鍵時，手錶便會發出輸入音。需要時可解除輸入音。
- 您在計算器功能中選擇的輸入音/關設定將適用於所有其他功能 (秒錶功能除外)。
  - 請注意，即使輸入音功能處於解除狀態，鬧鈴亦會響。

### 如何開啟及解除輸入音

- 在計算器功能的計算器畫面或貨幣換算畫面顯示過程中，按住 (C) 鈕約兩秒鐘可交替開啟 (不顯示 MUTE 指示符) 及解除 (顯示 MUTE 指示符) 輸入音。
- 按住 (C) 鈕還將會切換至計算器功能畫面 (第 Ch-20 頁)。
  - 當輸入音被解除時，MUTE 指示符將會在所有的功能畫面中出現。



Ch-27

## 鬧鈴功能

本錶設有 5 個可單獨使用的多功能鬧鈴，您可為每個鬧鈴選設時、分、月及日各設定。鬧鈴功能經開啟後，本錶會在到達預設的時間時發出鳴音。5 個鬧鈴中 1 個可設為鬧鈴或一次鳴響鬧鈴，其他 4 個則只可作為一次鳴響鬧鈴使用。

本錶還具備整點警報功能，開啟該功能後，本錶會在每小時整點時發出 2 聲鳴音。

- 共有 5 個鬧鈴畫面，編號分別為 1 至 5。整點警報畫面由 :00 表示。
-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鬧鈴功能畫面中進行。按 (B) 鈕可進入該畫面 (第 Ch-5 頁)。



Ch-28

## 鬧鈴的種類

鬧鈴的種類是根據您所作的鬧鈴設定而定。如下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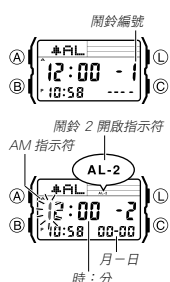
- 每日鬧鈴  
只設定鬧鈴時間的時數值及分數值。如此設定，鬧鈴可在每日到達所預設的時間時鳴響。
- 定日鬧鈴  
設定鬧鈴時間的月、日、時、分各數值。如此設定，鬧鈴可在到達所設定的日期及時間時鳴響。
- 定月鬧鈴  
只設定鬧鈴時間的月、時、分數值。如此設定，鬧鈴可在所設定的月份中每日到達所設定的時間時鳴響。
- 月次鬧鈴  
只設定鬧鈴時間的日、時、分數值。如此設定，鬧鈴可在每月到達所設定的日期及時間時鳴響。

### 注

鬧鈴時間的 12 小時 / 24 小時制與計時功能中所選擇的時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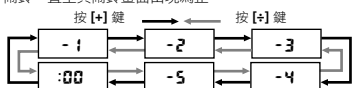
Ch-29

## 鬧鈴時間的設定



Ch-30

1. 顯示鬧鈴功能畫面後，使用 **[+]** 及 **[+]** 鍵選擇要設定的鬧鈴，直至其鬧鈴畫面出現為止。



- 鬧鈴 1 可配置為間歇鬧鈴或一次鬧鈴，而鬧鈴 2 至 5 只能用作一次鬧鈴。
- 間歇鬧鈴每五分鐘鳴音一次。
- 選擇要設定的鬧鈴後，按住 **(A)** 鈕直至鬧鈴時間左側的時數位在畫面中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 此時鬧鈴會自動開啟。

3. 用鍵盤輸入鬧鈴時間及日期

- 每輸入一個數字後，閃動的游標便會自動右移。用 **(B)** 鈕及 **(C)** 鈕也能在輸入的數字之間移動閃動的游標。
  - 要設定不含有月及/或日設定的鬧鈴時，請為不使用的設定輸入 **00**。
  - 若正在使用 12 小時制計時，則小時或分鐘設定閃動時，按 **[PM]** 鍵可交替選擇 AM (上午) 及 PM (下午)。
  - 當使用 12 小時制設定鬧鈴時間時，要注意正確設定上午 (**A** 指示符) 或下午 (**P** 指示符)。
4. 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 請注意，未設定月份或日期時，月份或日期在設定畫面上會顯示為 **00**。但是在鬧鈴畫面上，未設定的月份表示為 **-**，而未設定的日期表示為 **--**。有關詳情請參閱“鬧鈴時間的設定”一節 (第 Ch-30 頁) 中的範例。

Ch-31

## 鬧鈴的運作

無論在任何功能模式中，每當到達鬧鈴時間時，鬧鈴會鳴響 10 秒。間歇鬧鈴則會每隔 5 分鐘鳴響 1 次，總共重複 7 次。您可途中解除鬧鈴或可將間歇鬧鈴改設為一次鳴響鬧鈴 (第 Ch-34 頁)。

- 按任意鈕或任意鍵都可停止鬧鈴音。
- 在間歇鬧鈴的 5 分鐘間隔中，若進行下列操作，目前間歇鬧鈴會被解除。

顯示計時功能的設定畫面 (第 Ch-6 頁)  
顯示鬧鈴 1 的設定畫面 (第 Ch-30 頁)

## 試聽鬧鈴的鳴音

- 顯示鬧鈴功能畫面後，按住 **(C)** 鈕可使鬧鈴鳴音。
- 按 **(C)** 鈕能開啟或解除目前顯示的鬧鈴或整點響報。

Ch-32

## 鬧鈴 2 至 5 及整點響報功能的開啟及解除

- 整點響報開啟指示符
- 鬧鈴 4 開啟指示符
- 鬧鈴 2 開啟指示符
- 
- 顯示鬧鈴功能畫面後，使用 **[+]** 及 **[+]** 鍵選擇一個一次鳴響鬧鈴 (即鬧鈴 2 至 5) 或整點響報。
  - 按 **(C)** 鈕開啟或解除所選擇的功能。
  - 本錶設有指示符 (**AL-2** 至 **AL-5**)，用以表示鬧鈴 2 至 5 目前的開啟/解除狀態。指示符 **SIG** 用以表示整點響報的開啟 (**SIG** 顯示)/解除 (**SIG** 消失) 狀態。
  - 鬧鈴開啟指示符及整點響報開啟指示符會在所有功能畫面中顯示。
  - 鬧鈴鳴響時，其相應的鬧鈴開啟指示符亦會在畫面中閃動。

Ch-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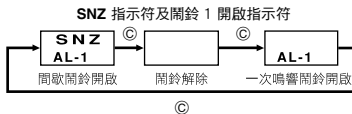
## 鬧鈴 1 的運作設定



Ch-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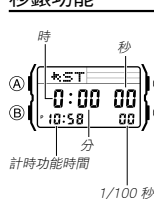
1. 顯示鬧鈴功能畫面後，使用 **[+]** 及 **[+]** 鍵選擇鬧鈴 1。

2. 按 **(C)** 鈕依照下列順序選擇設定項目。



- SNZ 指示符及鬧鈴 1 開啟指示符 (**AL-1**) 會在所有功能畫面中顯示。
- SNZ 指示符會在鬧鈴停止鳴響的 5 分鐘間隔內閃動。
- 在鬧鈴鳴響時，鬧鈴指示符 (**AL-1** 及/或 **SNZ**) 會在畫面中閃動。

## 秒錶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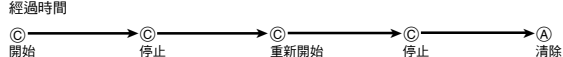
Ch-35

使用秒錶功能可進行經過時間、中途時間與二名選手完成時間的測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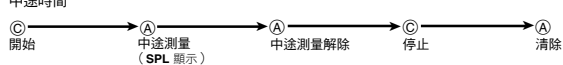
- 秒錶的顯示範圍是 23 小時 59 分 59.99 秒。
- 若不停止秒錶，其會一直不停地進行測時。到達測時限度時，秒錶會由 0 開始重新測時。
- 若不停止秒錶，即使退出秒錶功能畫面，秒錶亦會繼續進行測時。
- 中途時間在畫面中顯示時，若退出秒錶功能畫面，中途時間便會被清除及畫面會返回經過時間的測量畫面。
- 注意本節內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秒錶功能畫面中進行。請按 **(B)** 鈕進入此畫面 (第 Ch-5 頁)。

## 如何使用秒錶測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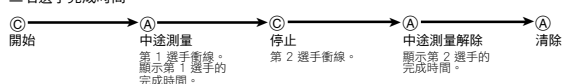
### 經過時間



### 中途時間



### 二名選手完成時間



Ch-36

## 第二時間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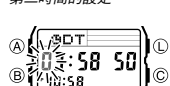


Ch-37

第二時間功能用以顯示另一個不同的時間區的時間。第二時間可設為標準時間或夏令時間。用戶可通過簡單的操作顯示計時功能畫面或資料庫功能畫面。

- 第二時間功能中的時間的秒數與計時功能中時間的秒數同步。
- 本節內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第二時間功能畫面中進行。請按 **(B)** 鈕 (第 Ch-5 頁) 進入該功能畫面。

## 第二時間的設定



Ch-38

- 在第二時間功能畫面顯示時，按住 **(A)** 鈕直到左邊的小時設定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 使用鍵盤輸入第二時間。
  - 每輸入一個數字後，閃動的游標便會自動右移。用 **(B)** 鈕及 **(C)** 鈕也能在輸入的數字之間移動閃動的游標。
  - 若正在使用 12 小時制計時，則按 **[PM]** 鍵可交替選擇 AM (上午) 及 PM (下午)。
- 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 如何為第二時間選擇標準時間及夏令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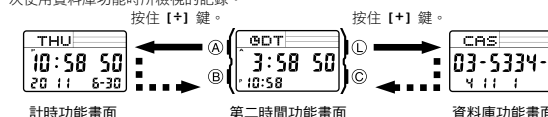


Ch-39

- 顯示第二時間功能畫面後，按住 **(C)** 鈕約 2 秒便可交替選設夏令時間 (DST 指示符顯示) 及標準時間 (DST 指示符消失)。
- DST 指示符出現時表示夏令時間被啟用。

## 如何顯示第二時間功能中的計時功能畫面及資料庫功能畫面

在第二時間功能中按住 **[+]** 鍵即可顯示計時功能畫面。而按住 **[+]** 鍵可顯示上次使用資料庫功能時所檢視的記錄。



Ch-39

## 照明

**自動照明功能開啟指示符**

為方便在黑暗中查看，本錶使用一個 LED（發光二級管）及一個光導板來照明。當您將手錶錶面轉向您時，手錶的自動照明功能就會自動點亮照明。

- 自動照明功能必須處於開啟狀態（由自動照明功能開啟指示符表示）才能動作。
- 照明持續時間可以設定為 1.5 秒或 3 秒。
- 請參閱第 Ch-46 頁上的“照明須知”中關於照明使用的重要說明。

**如何手動點亮照明**  
按 (A) 鈕可在任何功能畫面顯示時點亮畫面的照明。  
• 無論自動照明功能是否已開啟，上述操作都可點亮照明。

Ch-40

## 有關自動照明功能的說明

自動照明功能開啟後，每當您如下所示轉動手腕，照明便會點亮。

將本錶移至與地面平行的位置上，然後再將其面向您扭動超過 40 度即可點亮照明。

- 請將手錶戴在手腕的外側。

Ch-41

## 警告！

- 在使用自動照明功能觀看手錶時，必須確認您目前所在位置的安全。特別是在跑步或進行任何其他有可能會導致事故或傷人的行為時，必須特別小心謹慎。注意照明會突然點亮，請避免使您周圍的人受驚或注意力分散。
- 在騎自行車或駕駛摩托車或其他汽車前，必須先將手錶的自動照明功能解除。此是因為自動照明有可能會突然點亮，分散您的注意力，而有導致交通事故及嚴重傷人意外的危險。

## 自動照明功能的開啟及解除

- 在計時功能畫面顯示時，按住 (A) 鈕大約 2 秒鐘可交替開啟（出現自動照明功能開啟指示符）及解除（無自動照明功能開啟指示符）自動照明功能。
- 為防止耗盡電池，自動照明功能在開啟約 6 小時之後將會自動解除。需要時，您可以重複執行上述操作再次打開自動照明功能。
  - 當自動照明功能處於開啟狀態時，自動照明功能開啟指示符會出現在所有功能畫面上。

Ch-42

## 如何指定照明持續時間

3 SEC 指示符

- 在計時功能畫面顯示時，按住 (A) 鈕直至秒位上的數字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經進入設定畫面。
- 按 (B) 鈕在 3 秒（顯示 3 SEC 指示符）及 1.5 秒（不顯示 3 SEC 指示符）之間交替選擇照明持續時間設定。
- 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 當照明持續時間設定為 3 秒時，3 SEC 指示符會顯示在所有功能畫面中。

Ch-43

## 參考資料

此節我們會講述更多有關操作本錶的詳情及技術資料。其中還包括本錶某些功能及特長的使用注意事項。

## 自動返回功能

- 在下述情況下若不進行任何操作，手錶將自動返回計時功能畫面。
  - 在資料庫或鬧鈴功能畫面上停留 2 或 3 分鐘。
  - 在計算器功能畫面上停留 6 或 7 分鐘。
- 手錶顯示設定或輸入畫面時（由閃動的數字或游標表示），若不進行任何操作經過 2 或 3 分鐘，本錶將會自動退出設定或輸入畫面。
- 在任何功能畫面下，執行任何鍵鈕操作之後（(A) 鈕除外），按 (B) 鈕可直接返回到計時功能畫面。

Ch-44

## 選擇資料

(B) 鈕與 (C) 鈕，以及 [+] 鍵與 [-] 鍵用於在各種功能畫面及設定畫面上選擇資料。在大多數情況下，在選擇操作過程中按住這些鍵鈕可高速選擇資料。

## 初始畫面

進入資料庫、計算器、或鬧鈴功能畫面時，上次退出該功能畫面時顯示的資料會首先出現。

## 計時功能

- 復位秒數時，若秒數值是於 30-59 之間，與秒數值回至 00 的同時，分數值亦會加 1。若秒數值是於 00-29 之間，分數值則保持不變。
- 年份可在 2000 年至 2099 年間設定。
- 本錶設有全自動日曆，其可調整長短月及閏年的日期。日期一旦設定，除更換本錶的電池之後以外，無需再次調整。

Ch-45

## 照明須知

- 在照明點亮時，鍵盤上的鍵都不起作用，不能輸入任何字符。
- 在直射陽光下，照明所提供的光亮可能會難以看見。
- 鬧鈴鳴響時，照明將自動關閉。
- 頻繁使用照明會縮短電池的壽命。

## 自動照明須知

- 將手錶戴在手腕的內側時，您手臂的搖動或震動會使自動照明在不需要的時候點亮。為避免電量的消耗，請在進行會導致照明經常點亮的活動前將自動照明功能解除。

高於 15 度



- 當本錶錶面左右傾斜超過 15 度時，照明可能不會點亮。請保持手背與地面平行。
- 即使保持手錶錶面朝向您的狀態，預設照明持續時間經過之後，照明也會自動關閉（請參閱第 Ch-43 頁上的“如何指定照明持續時間”一節）。

Ch-46

Ch-47

## 規格

常溫下的精確度：每月 ±30 秒  
計時功能：時、分、秒、上午 (A)/下午 (P)、年、月、日、星期（英語、葡萄牙語、西班牙語、法語、荷蘭語、丹麥語、德語、義大利語、瑞典語、波蘭語、羅馬尼亞語、土爾其語及俄語）  
時制：12 小時與 24 小時時制可選  
日曆：設有 2000 年至 2099 年的全自動日曆  
其他：夏令時間 / 標準時間

**資料庫功能：**  
記憶容量：25 個記錄，每個記錄包含一個姓名（8 個字符）及一個電話號碼（15 位數）  
其他：剩餘記錄個數畫面；自動排序；支援 13 種語言字符

**計算器功能：**8 數位算術運算及貨幣換算  
計算：加、減、乘、除、常數、幕及近似值。  
匯率記憶：一種匯率及運算符。

Ch-48

鬧鈴功能：5 個多功能\*鬧鈴（4 個一次鳴響鬧鈴；1 個間歇 / 一次鳴響鬧鈴）；整點響報  
\* 鬧鈴種類：每日鬧鈴、定日鬧鈴、定月鬧鈴、月次鬧鈴

## 秒錶功能：

測量單位：1/100 秒  
測量限度：23 小時 59 分 59.99 秒  
測量功能：經過時間、中途時間及二名選手完成時間  
第二時間功能：時、分、秒、上午 (A)/下午 (P)  
其他：夏令時間/標準時間

照明：LED（發光二級管）；自動照明功能；照明持續時間可選  
其他：輸入音開 / 關

電池：一個鋰電池（型號：CR1616）  
一個 CR1616 型鋰電池大約可供電三年（假定鬧鈴每天鳴音 10 秒，照明每天點亮一次 1.5 秒）。

Ch-49

### Day of the Week List

	Sunday	Monday	Tuesday	Wednesday	Thursday	Friday	Saturday
ENG	SUN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POR	DOM	SEG	TER	QUA	QUI	SEX	SÁB
ESP	DOM	LUN	MAR	MIÉ	JUE	VIE	SÁB
FRA	DIM	LUN	MAR	MER	JEU	VEN	SAM
NED	ZON	MAA	DIN	WOE	DON	VRI	ZAT
DAN	SØN	MÅN	TIR	ONS	TOR	FRE	LØR
DEU	SON	MON	DIE	MIT	DON	FRE	SAM
ITA	DOM	LUN	MAR	MER	GIO	VEN	SAB
SVE	SÖN	MÅN	TIS	ONS	TOR	FRE	LÖR
POL	NIE	PON	WTO	ŚRO	CZW	PIŃ	SOB
ROM	DUM	LUN	MAR	MIE	JOI	VIN	SÂM
TÜR	PAZ	PZT	SAL	ÇAR	PER	CUM	CTS
PYC	BC	ПH	BT	CP	ЧT	ПT	CB

L-1

### Character List

ENG: (space)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Å ! ? ' . : / + - 0 1 2 3 4 5 6 7 8 9
POR: (espaço) A Á Â Ã Ä Å Æ Ç D E É Ê Ë Ì Í Î Ï Ñ Ò Ó Ô Õ Ö Ø Ù Ú Û Ü Ý Þ à á â ã ä å æ ç è é ê ë ì í î ï ñ ò ó ô õ ö ø ù ú û ü ý þ ÿ
ESP: (espacio) A Á Â Ã Ä Å Æ Ç D E É Ê Ë Ì Í Î Ï Ñ Ò Ó Ô Õ Ö Ø Ù Ú Û Ü Ý Þ à á â ã ä å æ ç è é ê ë ì í î ï ñ ò ó ô õ ö ø ù ú û ü ý þ ÿ
FRA: (espace) A Á Â Ã Ä Å Æ Ç D E É Ê Ë Ì Í Î Ï Ñ Ò Ó Ô Õ Ö Ø Ù Ú Û Ü Ý Þ à á â ã ä å æ ç è é ê ë ì í î ï ñ ò ó ô õ ö ø ù ú û ü ý þ ÿ
NED: (Spatie)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Å ! ? ' . : / + - 0 1 2 3 4 5 6 7 8 9
DAN: (Mellemsrum)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Å Æ Å Æ ! ? ' . : / + - 0 1 2 3 4 5 6 7 8 9

L-2

DEU: (Leerzeichen) A Ä Å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Ö P Q R S T U V W X Y Z Å ! ? ' . : / + - 0 1 2 3 4 5 6 7 8 9
ITA: (spazio) A Ä Å B C D E É Ê Ë Ì Í Î Ï Ñ Ò Ó Ô Õ Ö Ø Ù Ú Û Ü Ý Þ à á â ã ä å æ ç è é ê ë ì í î ï ñ ò ó ô õ ö ø ù ú û ü ý þ ÿ
SVE: (Mellanslag) A Ä Å B C D E É Ê Ë Ì Í Î Ï Ñ Ò Ó Ô Õ Ö Ø Ù Ú Û Ü Ý Þ à á â ã ä å æ ç è é ê ë ì í î ï ñ ò ó ô õ ö ø ù ú û ü ý þ ÿ
POL: (epacja) A Ä Å B C Ç D E Ę F G H I J K L Ł M N Ń Ó P Q R S Ś T U V W X Y Z Ź Ż à á â ã ä å æ ç è é ê ë ì í î ï ñ ò ó ô õ ö ø ù ú û ü ý þ ÿ
ROM: (spațiu) A Ä Å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Ö P Q R S Ș T Î Û Ü W X Y Z Å ! ? ' . : / + - 0 1 2 3 4 5 6 7 8 9
TÜR: (boşluk) A B C Ç D E F G Ğ H I J K L M N O Ö P Q R S Ş T U Ü V W X Y Z Å ! ? ' . : / + - 0 1 2 3 4 5 6 7 8 9
PYC: (пробен) А Б В Г Д Е Ё Ж З И Й К Л М Н О П Р С Т У Ф Х Ц Ч Ш Щ Ъ Ы Ь Э Ю Я Å ! ? ' . : / + - 0 1 2 3 4 5 6 7 8 9

L-3

### Sort Table

1	(space)	13	É	25	I	37	Ï	49	Š	61	×	73	Ŧ
2	À	14	Ê	26	Ī	38	Ĵ	50	Š	62	Ÿ	74	À
3	Á	15	Ë	27	Ĭ	39	Œ	51	Š	63	Ž	75	É
4	Â	16	Ĕ	28	Ĵ	40	Œ	52	Ŧ	64	Ž	76	Ê
5	Ã	17	Ė	29	Ī	41	Œ	53	Ŧ	65	Ž	77	Ë
6	Ä	18	È	30	Ī	42	Œ	54	Ŧ	66	Ž	78	Ë
7	Å	19	É	31	Ĵ	43	Œ	55	Ŧ	67	Œ	79	Ì
8	Æ	20	Ê	32	Ķ	44	Œ	56	Ŧ	68	Š	80	Ĵ
9	Ç	21	Ë	33	Ķ	45	Œ	57	Ŧ	69	Š	81	Ķ
10	Đ	22	Ě	34	Ķ	46	Ŧ	58	Ŧ	70	Œ	82	Ĵ
11	È	23	Ë	35	Ķ	47	Œ	59	Ŧ	71	É	83	Ķ
12	É	24	Ĥ	36	Ŧ	48	Ŧ	60	Ŧ	72	É	84	Ĥ

L-4

85	Œ	91	×	97	Ŧ	103	Œ	109	/	115	Š	121	Š
86	Ŧ	92	×	98	Ŧ	104	!	110	+	116	Œ		
87	Ŧ	93	Ŧ	99	Ŧ	105	?	111	-	117	Ŧ		
88	Ŧ	94	Ŧ	100	Œ	106	.	112	0	118	Ŧ		
89	Ŧ	95	Ŧ	101	Ŧ	107	.	113	!	119	?		
90	Ŧ	96	Ŧ	102	Ŧ	108	:	114	Š	120	Ŧ		

- Character 7 (À) is for German, character 69 (Ï) is for Swedish.
- Character 43 (Œ) is for German and Turkish, character 70 (Œ) is for Swedish.
- Characters 71 through 102 are for Russian.

- El carácter 7 (À) es para el idioma alemán, el carácter 69 (Ï) es para el idioma sueco.
- El carácter 43 (Œ) es para los idiomas alemán y turco, el carácter 70 (Œ) es para el idioma sueco.
- Los caracteres 71 al 102 son para el idioma ruso.

L-5

- O caractere 7 (À) é para o alemão, e o caractere 69 (Ï) é para o sueco.
- O caractere 43 (Œ) é para o alemão e turco, e o caractere 70 (Œ) é para o sueco.
- Os caracteres de 71 a 102 são para o russo.

- 字符7(À)是德語，字符69(Ï)是瑞典語。
- 字符43(Œ)是德語及土耳其語，字符70(Œ)是瑞典語。
- 字符71至102是俄語。

- 字符7(À)時是德語，字符69(Ï)是瑞典語。
- 字符43(Œ)是德語及土爾其語，字符70(Œ)是瑞典語。
- 字符71至102是俄語。

- رمز الكتابة ٧ (Ï) للغة الألمانية، رمز الكتابة ٦٩ (Ï) للغة السويدية.
- رمز الكتابة ٤٣ (Œ) للغة الألمانية والتركية، رمز الكتابة ٧٠ (Œ) للغة السويدية.
- رمز الكتابة ٧١ حتى ١٠٢ للغة الروسية.

L-6